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51	99,483
出售物業之成本		–	(90,556)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回		2,000	37,771
毛利		11,951	46,698
其他經營收入		1,590	3,193
利息收入		1	34
行政開支		(7,144)	(17,204)
物業開支		(2,967)	(3,10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5,000	9,700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36,089	9,60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400)
經營溢利(虧損)		44,520	(91,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0)
融資成本		(4,000)	(10,1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520	(102,054)
稅項撥回	4	–	181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40,520	(101,873)
股息	5	935	1,036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修訂)		10.76仙	(28.09)仙
攤薄		10.29仙	不適用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購了化肥業務並進行3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私人配售，涉及款項總額約507,0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付一切於可見將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化肥業務，詳見「結算日後事項」一節。該收購已隨買賣協議項下一切條件達成而在結算日後順利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編製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改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溢利（虧損）淨額均源自香港業務。本集團之資產均於香港。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出售物業以及租賃服務。此等類別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亦曾經經營樓宇管理服務，惟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結束。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出售物業 千港元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樓宇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9,951</u>	<u>-</u>	<u>9,951</u>
分類業績	2,000	8,430	67	10,497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590
利息收入				1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3,657)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u>36,089</u>
經營溢利				44,520
融資成本				<u>(4,000)</u>
除稅前溢利				40,520
稅項				<u>-</u>
年內溢利淨額				<u><u>40,520</u></u>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 經營業務 樓宇管理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物業 千港元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87,770	9,392	2,321	-	99,483
分類業務間	-	225	203	(428)	-
	<u>87,770</u>	<u>9,617</u>	<u>2,524</u>	<u>(428)</u>	<u>99,483</u>
分類業績	34,984	10,986	(779)	-	45,191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193
利息收入					3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9,100)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9,60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400)
經營虧損					(91,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0)	-	-	(400)
融資成本					(10,180)
除稅前虧損					(102,054)
稅項撥回					181
年內虧損淨額					<u>(101,873)</u>

分類業務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4)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31
— 稅率變動影響	-	(50)
	<u>-</u>	<u>181</u>
	<u>-</u>	<u>181</u>

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股息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於年內，約9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6,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已分配予優先股股東。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40,520	(101,873)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935)	(1,03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9,585	(102,9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9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0,520	(102,90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754	366,3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56	—
可換股優先股	25,543	—
	25,89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653	366,312

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五年七月之股份合併(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詳見「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權之轉換權，因該等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就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該收購代價達5,050,000,000港元，將於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份」)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本重組」)後，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倘股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生效，訂約各方同意股份數目將予調整為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則為每股0.10港元。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代價股份佔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以並無發生任何收購建議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已隨收購協議項下訂定之條件獲履行而順利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此項收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反收購入賬。鑑於所轉讓之代價之公平值以及本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尚未定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披露有關資料並不可行。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予以削減，方式為將每股普通股的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資本削減」)，以使每股有關普通股的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 (ii)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10股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
 - (iii)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餘額(「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 (iv) 待股份合併生效而收購協議完成後，註銷一筆為數131,625,2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部分股份溢價(「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v) 資本削減、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及
 - (vi) 透過增設73,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使到法定股本包含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c)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獨立配售代理，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外界人士配售3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信貸乃以賬面值分別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8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75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合共動用其中約59,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57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6,750,000港元，包括9,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510,000港元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24,44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43,54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內，優先股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告要求本公司以其面值每股1,000,000港元贖回全部優先股。因此，贖回款項103,000,000港元(即103股已發行優先股)列為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贖回款項仍未付及應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資產總額)為128%。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40,5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銀行債項獲豁免後確認收入，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詳述。由於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物業之價值於年內反彈，重估收益亦為本集團帶來7,000,000港元溢利。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年內未有錄得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本年度營業額僅有租金收入，由去年99,480,000港元下跌90%至本年9,950,000港元。

回顧年內，一間銀行根據其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達成之和解協議豁免合共約36,000,000港元款項，據此銀行同意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將該附屬公司之償付責任視作全面免除及解除。由於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附屬公司欠銀行之合共36,000,000港元乃視作全面免除及解除，因此，於年內計入為本集團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就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該收購代價達5,050,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收購須待完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於所有條件已全面達成，收購於同日完成。收購完成後，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一間主要於國內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農業相關產品之國內領先垂直綜合化肥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刊發之多個先前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通函。

前景

本公司成功收購化肥業務後，成為財富全球五百強企業中化集團在海外上市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擬全面善用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現有資本平台，將化肥業帶到國際資本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投資上游生產設施及擴大其分銷網絡，致力維持中國主要化肥供應商之市場領導地位，並銳意成為中國這全球最大農業國最大之化肥生產商。

中國政府近年對農業的關注，以及優質化肥產品需求強大，對化肥業營造了正面之經營環境。由於擁有上下游業務的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優質的管理團隊、健全之財務基礎及與國際著名企業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矢志為股東實現最佳的增長機會及回報。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運作聘用六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提供醫療計劃、公積金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查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特定期間內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年報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杜克平先生(行政總裁)、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女士及陳浩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副主席)、陳國鋼博士及Stephen Francis Dow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李家祥博士。

* 以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